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欣、冉会娟、马建成、谢德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